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国政府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鼓励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协定。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两国的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和体育等方面的合作。

## 第 二 条

为了实现两国间更多的合作，向两国人民相互介绍各自的文化和文明，缔约双方施行：

- 一、鼓励作家、艺术家互访；
- 二、鼓励艺术团体互访；
- 三、组织并举办文化、艺术和科学展览；
- 四、鼓励翻译对方的文学、艺术作品；
- 五、鼓励文化、艺术领域交换图书、杂志和资料。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发展相互关系：

- 一、互派教师、学者进行考察、教学；
- 二、根据需要与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并派遣自费留学生；
- 三、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校际联系和合作；
- 四、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
- 五、鼓励本国的学者和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努力加强两国青年与体育间的联系和合作，根据需  
要和可能，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比赛  
及开展体育技术交流。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努力加强在新闻、广播、电视和电影方面的合作。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努力加强图书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第七 条

缔约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就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及其费用问题，将另行商定。

## 第八 条

本协定自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 第九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之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回历一四一二年四月二日）在麦纳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并具有同等效力。一旦发生分歧，则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贺敬之

（签字）

巴 林 国  
政府代表

塔里格·拉赫曼·穆埃耶德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